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共有 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171,59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5,592,200 股的 62.26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有效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选举杨汉刚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同 171,592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

股。

杨汉刚：男，195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大专学历；历任中国证监会湖北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；现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公司顾问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